

中華科技大學

毒性化學物質及適用場所事故災害處理作業辦法

94年12月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安小組會議通過
98年12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為確認本校實習實驗場所（以下簡稱適用場所）安全，防止災情擴大，減少災害損失，落實防災及緊急應變處理，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及適用場所事故災害應變處理須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相關名詞解釋：

毒性化學物質：指依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】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。

本校所指之適用場所：

- 一、學生實驗（習）室及其準備室。
- 二、學生實習工廠。
- 三、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。
- 四、其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場所。

人員：指在適用場所進出、活動之人員。

管理人：指上述適用場所之任課教師。

事故：指依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】定義之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及適用場所之事故。

災害：指依【職業安全衛生法】定義之職業災害。

重大災害：指適用場所如發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
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第三條、當有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事故或重大災害發生時，適用場所負責人及所屬單位主管應依以下程序處理：

1. 立即停止相關運作，將人員疏散至安全無虞場所，若有人員發生事故，應立即施予急救及送醫。
2. 事故三十分鐘內以口頭或書面報告單位主管、環安組及學校緊急應變處理小組。
3. 管理人應填寫通報表一式兩份，在事故六小時內報單位主管核備，經單位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存單位，另一份於事故八小時內提報環安組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第三條之事故災害為重大突發事件，須於事故二小時內召開學校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。發生事故場所非經司法機關及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第五條、環安組承辦人於收到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事故及災害通報時，除協助管理人緊急應變處理外，並須於法令規定八小時限內向檢查機關通報。

第六條、發生事故災害單位無論情節輕重，應主動召開檢討會，並將會議紀錄送環安組核備。

第七條、環安組收到通報表後進行調查，並陳報校長核示。必要時依情節輕重呈請校長核定於一定時限內，由發生事故單位提交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。

第八條、所有事故災害相關文件紀錄，列為永久保存。

第九條、若不依本辦法涉及行政罰鍰或刑責，將由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。其他違反情事之罰則由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處理。

第十條、本作業辦法經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可，並呈請校長校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